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2、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19000万元-178000万元	亏损:131176.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3000万元-238000万元	亏损:98432.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59%-14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7000万元-205000万元	亏损:100744.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99%-103.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0元/股-1.31元/股	亏损:0.57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8000万元	86183.6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8000万元	85315.72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000万元- -140000万元	106457.3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造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3.46亿元。

2、公司存在大量未结算合同资产,报告期由于施工和苗木费用下降,导致产生结算风险,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可能存在结算风险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预计公司可能发生持续亏损对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计量,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损失7亿元。

4、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与客户对年内完工项目进行了结算,根据结算结果对2025年前三季度核算的收入进行了调整,因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2025年4月,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事项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9月,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立案,最终的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预计公司可能出现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5年4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事项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1,826.9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近日收到南雄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万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南雄市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南雄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第三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一)、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二)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269,426.69元;

2、判令被告一在欠付被告二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

3、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以118,269,426.69元起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五)诉讼事实

被告一与被告二、第三人一、第三人二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2月28日签订《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南雄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被告二中标后,于2018年6月1日与原告签订《南雄市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建、园建、绿化、水电、管网)工程框架协议合同》,施工范围部分工程由原告施工。双方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两份工程框架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暂定总价为9800万。

当前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然被告一、被告二未予以结算。根据原告制作的结算报告,被告一尚欠付原告工程款118,269,426.69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6-00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矿业公司银行贷款提供2.8亿元人民币担保	无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5,84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贷款,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7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特变集团按3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70%股权,特变集团持有其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10012605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斯巴达克街,34/2
注册资本	11,03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许可证的条件对含金、银、铜、铝等金属的矿床进行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对金、银、铜、铝等金属和其他金属在国外按国际美元价格进行生产和销售;投资金、银、铜、铝等金属相关产业及上述金属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行仓储、物流、国际贸易、商品展销;火电站和水电站的承包、建设;以及热力供应;其他塔吉克斯坦法律未禁止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3,526.86 / 378,292.41
	负债总额 / 267,028.61 / 281,703.45
	资产净额 / 156,498.26 / 96,588.95
	营业收入 / 147,531.99 / 100,101.51

(二)信用等级状况

矿业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保证人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LPR-0.66%(自贷款期限起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对上述全部主债权的7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特变集团对上述全部主债权的3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2年,公司通过项目换资源的方式获得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上库马尔克和东杜奥巴两个矿区矿权证,并由矿业公司进行金矿项目的投资建设。矿业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1年、2024年投资建设上库马尔克矿区库河东金矿高品位氧化矿项目、东杜奥巴金矿工程项目、上库马尔克矿区库河东金矿二期项目(以下统称"金矿项目"),金矿项目自2021年下半年起陆续投产,目前已稳定运营,盈利状况较好。

本次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为矿业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分行4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保障矿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认为矿业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0,646.26万元、担保总额为2,165,845.1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32.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6,538.67万元、担保总额为1,730,255.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1%、25.66%。增加对矿业公司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18,646.26万元、担保总额为2,193,845.1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0%、32.53%。(本公告中外币均按2025年11月28日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1印度卢比=0.0792元人民币,1欧元=8.2078元人民币,1巴西雷亚尔=1.3222元人民币,1巴林第纳尔=18.7693元人民币,1西非法郎=0.0126元人民币折算)。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0	~	-30,000	-33,3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00	~	-32,000	-35,475.73
营业收入	105,000	~	108,000	108,377.94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0	~	103,000	104,188.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维持核心市场份额,下调产品销售价格,导致部分核心产品毛利率、毛利额出现阶段性下滑,经营利润空间被压缩。

2、资产减值损失。部分资产及资产组未来经济利益的实现能力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信用减值损失。部分应收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张荣纪先生辞职,为保障公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补选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生产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马丹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丹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马丹阳先生简历

马丹阳先生,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总经理张荣纪先生辞职,为保障公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补选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生产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马丹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丹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马丹阳先生简历

马丹阳,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在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长、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金冠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高兴坤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任职日期	2026-1-30
证券从业年限	10.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7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魔百创娱科技有限公司、嘉实基金、泰康资管,历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指数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公募投资部量化投资高级经理。2021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12月12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任投资经理;2024年10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任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ETF基金经理;2025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基金经理;2025年8月13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1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1月3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881	南方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11-11	-
	025692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0-28	-
	159283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8-13	-
	159270	南方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7-16	-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31	2026-1-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30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上证综E",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指数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9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20.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1,19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21,193,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